岳龙镇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一、行政执法队伍和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我单位共有持证执法人员3人。各类执法辅助人员0人。

（二）行政执法依据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我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共计47部。其中：法律和行政法规18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5部，部门规章4部。

（三）行政执法职权及运行情况

我单位现有行政执法职权共8大类390项。其中：行政处罚权242项、行政强制权37项、行政给付权14项、行政检查权33项、行政确认权8项、行政奖励权18项、行政裁决权1项、其他类行政执法权37项。

2022年，实施行政处罚18件（其中罚款3700元，警告1起），截至目前行政检查265项。

二、行政执法案件处理投诉处理情况

截止目前，未接到过行政执法案件处理投诉。

1. 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2. 秸秆焚烧方面：岳龙镇政府明确对露天焚烧秸秆工作做出要求，制定了奖惩措施，并对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不断加温加压，保障岳龙镇禁烧工作顺利进行。执法大队与镇大气网格员进行不定时巡查、联合开展禁止焚烧秸秆巡查和宣传工作，对重点巡查东大寨路、西大寨路、快速路、梅丰线等重点高速、公路沿线村庄，巡查效果明显，得到了群众的支持配合，但仍有极个别群众不遵守有关规定。今年共有6起违反有关规定露天撩荒，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的村民被依法处以罚款。同时加大对秸秆焚烧的巡查宣传力度增加了村中对于秸秆焚烧危害的广播力度，由镇村两级都设置网格员，网格长，对村级火点进行监督负责，同时每天都有专人在全镇进行巡查，如遇火点第一时间扑灭，如证据确凿对于此行为零容忍进行行政处罚。
3. 撒漏方面：今年岳龙镇加强环境卫生保障道路整洁工作，根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陆续开展岳龙镇沿街撒漏专项治理工作，对进入岳龙镇运输车辆进行“抛、洒、滴、漏”专项检查，集中整治期间，执法大队对“滴撒漏”频发点进行严整，并选定辖区“滴撒漏”频发路段安排执法人员蹲点检查过往运输车辆，对“滴撒漏”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处罚一起，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运输渣土、砂石、青储饲料等散体不按要求覆盖导致抛洒滴漏的行为，维持道路路面清洁，减少道路扬尘和安全隐患。执法大队将继续规范车辆运输撒漏长效管理，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切实遏制道路撒漏现象，保持街镇环境整洁，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4. 文明祭扫方面：一是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村广泛宣传《宁河区关于暂停2022年清明节期间现场祭扫服务的通告》和相关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疫情期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要模范遵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规定，摒弃陈规陋习和不良风气，自觉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同时，鼓励厚养礼葬、生态殡葬、文明祭扫新风尚、新理念。二是共抗疫情，倡导文明祭扫。倡导通过网上祭扫、家庭追思等方式缅怀故人，鼓励通过居家祭祀、网络祭祀等文明简约、绿色环保的祭扫方式祭奠古人、慎终追远。三是禁燃禁烧，强化督查管控。强化对焚烧纸钱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管控，加大对村内坟茔的火源管控工作。四是严格执法，加大查处力度。加大对贩卖销售纸钱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查处力度，由镇相关部门结合各村对售卖点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岳龙镇镇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公共服务办、镇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商超、市场等进行执法检查，严禁售卖纸钱等迷信丧葬用品。

四、零处罚的原因

已进行行政处罚。

五、下一年工作打算

（一）继续抓好市容市貌的各项秩序，对流动摊点、出店经营的管理加大力度，对丰李路等重点地段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城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城区内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和有效的制约手段，多措并举遏制“牛皮癣”；对城区内的树木绿化加大管护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发动群众力量、公布举报电话，严厉查处毁坏绿化带、绿化树木的违法行为；对新建、在建工程工地的巡查督查，加快对渣士运输车辆抛洒、遗撒，污染路面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考核合格后，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执法人员每年学习法律知识不少于40学时，同时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区里执法考试。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公民、法人自觉守法。执法人员会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对镇域内涉及的重点执法事项增加巡查次数，扩大执法覆盖面，严格按照各项行政处罚权责，规范行使相关权力，纠正违法行为，为维护镇域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做好保障工作。

 岳龙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9日